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潘岱
電話：03-9251000分機1312
電子郵件：p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127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
審查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聰賢、李副召集人兆峯、吳副召集人清鏞、邵副召集人治綺、李委員文漢、吳委員健鴻、林委員金蓮、陳委員泓元、陳委員旺權、湯委員浣平、黃委員麗鶯、潘委員振黃、鄧委員朝元、廖委員清雄、廖委員憶如、薛委員方杰、羅委員志鑑、張幹事雅婷、黃幹事玲雅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府建設處使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7月22日
文 第0519號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召集人兆峯代理

記錄：潘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副召集人兆峯 吳副召集人清鏞（請假）林副召集人世奇（請假）

游委員佳靜（請假）楊委員政祥

廖委員憶如（請假）

林委員金蓮

陳委員泓元

吳委員健鴻

陳委員旺欉

李委員文漢

潘委員振黃（請假）

湯委員浣平

黃委員麗鶯

鄧委員朝元

廖委員清雄

薛委員方杰（請假）羅委員志鑑

黃幹事玲雅

張幹事雅婷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廖建築師天生

本府工務處：梅家華

本府建設處：鍾瑋 陳堉慈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結辦案件略)

(一)請業務單位將「超商」列入下一階段改善計畫。另調查 97 年「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後尚未改善建物。

辦理情形：依內政部 101.10.1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170 條條文，另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本縣尚未改善之建築物：B2 類-量販店。B3 類-1. 飲酒店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B4 類-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E 類-廟宇、教堂。G1 類-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H2 類-集合住宅。賡續清查後逐年列管改善。

決議：便利商店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項目辦理，改善內容如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另「室內通路走廊」項目，請業務單位建議業者一併改善。若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另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業者應檢附建築物基本資料、配置圖（應標示高低差）、改善前後照片（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項目）報府審查合格。

2. 請業務單位將未改善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並提於下次會議審議（繼續列管）

(二)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領藥櫃台太高及候診室坐椅未設置扶手，致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不便。又行動不便人士專用服務台經常沒有人，並以「暫停服務」標示牌告知。

辦理情形：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府建使字第 1010108471 號函請該院協助改善。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至現場勘查，領藥櫃台太高，已設有專用服務鈴替代且設有行動不便人士專用服務台及志工服務。至於候診室坐椅未設置扶手，因不屬建築物設施，規範未有規定，謹建議該院改善。

決議：有關專用服務鈴設置位置是否適當及是否有專人服務部分，請業務單位邀請委員至現場會勘瞭解。(繼續列管)

(三) 無障礙公車之專用標誌太小難以辨識且未設於明顯處，請改善。因候車站牌間距太遠，可否讓行動不便人士於路邊以舉手方式攔車搭乘，以發揮愛心。

辦理情形：1. 葛瑪蘭客運市區公車現已有 3 輛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加裝輪椅升降設備，並於該車輛車身 2 側及車後加註身心障礙者使用設施標誌及升降設備字樣。2.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規定(略以)：「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故縣轄市區公車須於核定站位停靠，無法隨招隨停。3. 另身心障礙者如屬行動不便人士，建議可利用本縣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溪北地區(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及大同鄉)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服務，預約電話：9253688、9251805，

溪南地區(五結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三星鄉、南澳鄉)由「穩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服務，預約電話：9600600。

決議：請於候車站牌有「無障礙公車」行走路線之部分，增設無障礙標示。(繼續列管)

(四)無障礙專用停車格遭其他車輛占用應向何單位舉發。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無障礙專用停車格管理事宜，釐清管理權責。

辦理情形：1. 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會議研商無障礙專用停車格遭其他車輛占用處置事宜，會議結論為：「一、路邊及未收費管制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專用停車格遭其他車輛佔用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由本府警察局辦理。2. 另倘路外收費停車場無障礙專用停車格遭其他車輛佔用者，依交通部 95 年 8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14 號函示，應依停車場法、交通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停車場經營業者與駕駛人雙方約定之定型化契約辦理。」3. 依交通部公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第 2 項規定：「.....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

決議：依交通部 95 年 8 月 18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14 號函示「應依停車場法、交通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停車場經營業者與駕駛人雙方約定之定型化契約辦理。」，又停車場經營業者未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前開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倘停車場經營業者未依前開法規定執行，是否有相關罰則，請業務單位函詢交通部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繼續列管）

（五）博愛醫院住院大樓前地下停車場進出口處遭機車、腳踏車放，行動不便人士難以通行。請業務單位函請宜蘭縣警察局嚴格取締。

辦理情形：1. 有關羅東鎮南昌街周邊人行道機車違規停車一事，經 102 年 1 月 9 日現場勘查，該區域周邊機車停放空間，聖母醫院區機車路外停車場計約可停放 150 輛，羅東鎮轄管清潭路路外停車場計 380 格，均屬單次計收清潔費管理；另南昌街路邊免費停車格計 30 格。2. 查該區域停車屢次多為民眾就醫及市場採買需求，經現場勘查每日平均停放率，聖母醫院區機車路外停車場平均停放約 90 輛(60%)，清潭路路外停車場平均停放約 300 格(78%)，南昌街路邊均呈現停滿狀態(100%)；違規停放車輛計約 70 輛。3. 綜上，該區域之停車供給係滿足需求有餘，業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又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針對該路段車阻設施會議，警察局表示業以列為加強取締路段，違

停情形已有改善。羅東鎮公所為明確道路交通設施，於 102 年 4 月增設相關告示牌面標誌共 3 面。

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委員、警察局、羅東博愛醫院、羅東鎮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研商解決方式。(繼續列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初審結果，請審議。

說明：本次審查案件計 49 件（附件 8），經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初審不同意 49 件，限期重新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縣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報告書」審查結果，請審議。

說明：現場勘驗案件計 34 件（附件 9）經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驗（出勤委員 68 人次），同意 23 件，不同意 11 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一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0186 號函及「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十八

次會議紀錄，修正上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內容，增列「加油站」、「便利商店」及「超級市場」。分期改善順序：1.加油站部分，由業者直接改善，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後委託專業人員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或委託專業人員規劃設計，限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審查合格後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委託專業人員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2.「便利商店」部分，因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改善完成後提報告書報府審查。3.「超級市場」部分，應委託專業人員規劃設計，限於102年9月30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審查合格後限於10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並委託專業人員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擬同意後修正計畫公布實施。

- 決議：1.加油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展延於102年8月31日前報府審查，並限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另未提改善計畫書直接改善者，應限於前開期限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
- 2.便利商店：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

報府審查。惟「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提報本府審查，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3. 超級市場：應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報府審查，並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並提「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報府審查。「改善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經本府審查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罰。

提案四：龍潭湖風景區為避免車輛進入設置車阻設施及維護使用輪椅人士通行權益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府 618 次重大工程暨重要施政督導會報會議，民眾陳情宜蘭龍潭湖「怪物」車阻案，因縣內設置頗多車阻設施，其目的為防止機車進入，請建設處提送「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釐清設施之適當性，是否有其它方式亦能具有同樣功能，以維護使用輪椅人士通行權益。
(二)本府於 102 年 5 月 10 日邀請委員至現場會勘紀錄(附件 10)，會勘結果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依 102 年 5 月 10 日邀請委員至現場會勘紀錄辦理：「為考量遊客安全，管理單位在沒有更好之管制辦法前提下，暫時設置車阻設施，尚無影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八、臨時動議：

(一)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電梯未設無障礙標示牌，請改善。(陳委員旺權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委員至現場會勘。

(二) 請定期召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陳委員旺欉提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規定每季召開。

(三) 加油站附設之商店，請併同本次無障礙設施改善。(湯委員浣平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加油站內原有廁所無法改善為無障礙廁所者，又無法於基地內再行合法增建時，依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議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另請業務單位函請加油站業者提改善計畫書時應檢附建物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俾利審查無障礙廁所設置之合法性。(湯委員浣平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16時55分。

